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湘卫函〔2022〕80号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开展2023年度卫生健康 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卫生健康委，委直属和联系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适宜技术推广和应用工作，不断提升我省基层医疗服务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2023年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须为三级甲等医院，能够对完成项目提供必要的人力、财力和技术装备支持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实际主持该项适宜技术工作，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申报项目的目标任务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符合我委临床适宜技术的同质化培训和推广目标要求。

（四）具有完成项目的基础和良好信誉度。

二、适宜技术范围及要求

(一) 基层医疗机构所急需的、常见的、适用的，能显著提升诊疗能力。

(二) 与建立分级诊疗制度、提高基层医疗技术能力的目标要求相一致，疾病防治重点工作相对应，具有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实用性与适宜性，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。

(三) 经过多年实践证明，拟推广的技术安全、有效、经济、成熟、相对先进，适合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使用。

(四) 承担单位依托优势学科，具备与推广项目所相应的技术团队和其他条件，将适宜技术推广与人才培养相结合。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2 年，有配套的经费投入，保证推广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三、申报评审程序和材料要求

(一) 每个单位(市州、委直属和联系单位)申报项目不超过 3 个。已获得 2022 年立项的负责人和已有在研适宜技术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再申报 2023 年适宜技术项目。

(二)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和人才、技术优势，经本单位专家委员会和外请至少一位专家研究论证后推荐申报。本次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实行网上在线申报、审核、推荐和评审。申请单位需登录省卫生健康委科教信息服务平台(网址：<https://hunan.wsglwnet/Page/MainPage.aspx>)，通过登录(如无账号需进行注册)进入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申报管理系统，根据

系统内附要求进行网上填写和申报。对初审合格的项目，我委将组织专家进行网上评审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16 时前完成网上申报。推荐单位应于 7 月 6 日 16 时前完成网上审核和推荐，逾期不再受理。我委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根据专家评审情况，对拟确定的适宜技术推广项目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给予项目经费支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胡艳、盛小伍，0731-84822087。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

2022 年 4 月 24 日